

# 平 罗 县

## 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平审管批字〔2022〕368号

### 关于宁夏金地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金地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金地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宁金地〔2022〕第0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宁夏金地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建项目位于平罗县宁夏国营前进农场宁夏金地煤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6.5万m<sup>2</sup>精煤仓3座、1万m<sup>2</sup>原煤仓2座、1600m<sup>2</sup>车间2座；对原有2台12m<sup>2</sup>数控洗煤机进行改建，配套建设压滤、螺旋、喷淋等相关环保设施



等。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38 万元，占总投资 48.65%。环保投资用于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处置、厂区防渗等防治措施的实施。《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议，符合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需求，请在项目建设实施中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

二、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环境措施

###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措施：通过设置围挡、施工场地洒水、建筑材料篷布遮盖、设置车轮冲洗平台等措施抑制扬尘；施工机械的尾气产生量小，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 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原料装卸粉尘、原料储存及转运粉尘、道路运输扬尘以及食堂油烟等。措施：原煤、精洗煤和产品的存储、装卸、转运均在全封闭式储煤仓内进行，通过安装全自动喷淋设施和雾炮机、物料输送采用密闭廊道等措施抑制粉尘；运输车辆加苫盖慢行，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 75%）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规定要求。



##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到场地洒水抑尘。

2.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措施：生产废水经压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 1 座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暂时由吸粪车定期清运至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待后期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经管网排放。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对浓缩池、循环水池、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化粪池、隔油池、洗煤车间、储煤库房等作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cm/s$ ；对厂区道路、办公生活区等作为简单防渗区，采取对地面硬化措施。

##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时产生的噪声。措施：选低噪声施工机械，控制施工噪声，缩短施工时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

2.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跳汰洗煤机、压滤机、振动筛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措施：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设备布置在





全封闭车间内；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厂房采取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1.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产生的少量废金属等外售废品回收站。

2. 运营期固废主要是煤矸石、煤泥尾渣、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废润滑油。措施：煤矸石、煤泥尾渣暂存于全封闭库房内，外售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饮垃圾统一收集到专用的餐厨垃圾收集桶，定期交有餐厨垃圾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投入使用后，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运营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地下水进行监测和统计，及时掌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明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防止项目可能产生环境风险，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的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保障措施和物资，保障环境安全。环境应急预案按规定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七、本《报告表》及批复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有关要求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

